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苗市民字第1080012022號令公布

1.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，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故補助國中、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2.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3. 補助對象為在苗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設籍滿二年，且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市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4. 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：僅限補助午餐費(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、廚工人事費)。
5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。
6.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。
7. 本自治條例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8.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9.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。